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延遲寄發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將載於該通函之Birmingham City Plc.之財務資料，以便股東更清楚了解收購故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將會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刊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就延遲寄發該通函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作出之其他披露；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其後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首次延遲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已(i)就編製Birmingham City Plc.之財務資料委聘專業人士；及(ii)解決根據不同財務會計準則編製Birmingham City Plc.之財務資料之技術困難。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將載於該通函之Birmingham City Plc.之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該通函須延遲寄發，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